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銘其

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7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75號、111年度偵字第108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94頁），依據前述說明，本

01 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
02 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3 貳、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犯3罪，其中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5 係自首犯罪，又事實一(三)部分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罪，加以被
06 告對於所犯3罪均坦承犯行，且前未有任何前科，顯見被告
07 犯罪情節與一般大盤、中盤之販賣者尚有不同，反社會性格
08 非屬重大，原判決未能量處被告最輕之刑並定最有利應執行
09 刑即有可議。另被告行為雖不可取，惟考量其於案發時年僅
10 20餘歲，社會經驗不足，且係因經濟困頓方鋌而走險為此不
11 法勾當，此實有可憫之處，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
12 語。

13 二、經查

14 (一)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
15 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狀，必
16 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17 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
18 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
19 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後，認其程度已達顯
20 可憫恕之程度，始有其適用。又法條所謂最低度刑，在遇有
21 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者，則是指適用該法定減輕其刑事
22 由後之最低刑度而言。本院審酌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嚴
23 重影響社會治安，故政府立法嚴禁販賣毒品，並以高度刑罰
24 遏止毒品氾濫，被告知悉毒品為政府嚴令所禁，仍執意販賣
25 毒品與他人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就此犯罪情狀而言，客
26 觀上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另被告
27 所為犯行次數非僅1次，販賣對象亦不相同，且販賣毒品之
28 價格及持有之毒品數量均非少數，可認其非偶然犯案，犯罪
29 情節難謂輕微。加以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經依相關規定予以
30 加重、減輕後，亦未見有何倘科以最低刑仍嫌過重或其他法
31 重情輕之情，自無從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

01 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其刑，並無不當。

02 (二)按法院對被告之科刑，應依法益侵害之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
03 基礎衡量評估，酌定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使罰當其罪，
04 始足以反映犯罪之嚴重性，並提昇法律功能及保護社會大眾
05 安全。原判決已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斟酌其犯罪情節，足以
06 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善良風氣，進而敗壞社會治安、販賣毒
07 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數量、販賣毒品金額、犯後態
08 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另
09 再綜合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及合
10 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定應執行刑。經核原審已斟酌刑
11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
12 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當行使其刑罰裁量權，客觀
13 上未逾越法定刑度，另經本院審核前開各量刑事由，暨考量
14 被告上訴所稱事項，亦未見原審有何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
15 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是其所為量刑自稱允洽。
16 此外，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部分，原審已給予適度刑罰折
17 扣，經核亦無過苛、不當等情。是被告以前開理由提起上
18 訴，指摘原審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
19 駁回。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24 法官 李嘉興

25 法官 黃宗揚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黃楠婷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
1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8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2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24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5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7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8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